

改革与农村共青团工作



中国青年出版社

改革与农村共青团工作

韩长赋 著

中国青年出版社

封面题字：邢崇智
责任编辑：吴韦杰
封面设计：武 瑛

改革与农村共青团工作

韩长斌 著

*

中国青年出版社 出版 发行

北京朝阳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1/32 5.5印张 100千字

1990年11月北京第1版 1990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8,509册 定价 2.40元

卷首赘语

这本小书是个积累，因为改革本身就是一个积累的过程，80年代中国的改革是从农村发端的。她不仅开始了中国农村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化，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化，也顺乎自然地使农村青年发生着明显的变化。这是改革时期农村团的工作面临的客观情形。面对一下子涌来的新情况、新问题，“老办法不灵，新办法不明”，不适应是难免的。也正为此，探索，改革和在继承中创新，也就成了共青团的必然选择。

我有幸赶上了探索与改革的时期，并参与了农村团的工作的决策和指导，因而深感有责任做一点归纳和积累的工作，尽管这种归纳和积累可能是琐碎的，不完善的。

作为一个实际工作者，我一直认为，重要的不是把地上的东西说到天上去，在问题的重要意义上兜圈子，而是实践，是操作，尤其是对于基层来说。俗话说，“卖什么吆喝什么”，几年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自然而然成了我思考的对象和这些文

章的题目。也许因为这些问题本身就是实践中提出来的，因此关于这些问题的文章也就自然而然地偏于针对性和操作性了。

农业是基础，这是国情。其实这句话也符合共青团的实际。我国青年的 60%，团员的 50%，团支部的 45%，在农村；目前，团的农村这个基础还比较薄弱，而且地区差别大，工作领域多。显而易见，前者表明了研究农村团的工作的重要，后者则增加了研究的难度。为其如此，也就更诱人乐此不疲。坦白地说，当初我并没有想要搞这样一本书，但我确曾试图涉猎一下农村团的工作的所有基本的方面。囿于实践的和本人认识的局限，自知有的算是登堂入室了，有的可能还在门口徘徊。只是由于朋友的鼓励，自己才有勇气把这些所谓的研究汇集起来奉献给热心的读者。如果这本小书能给农村团干部和有志于研究农村青年工作的同仁提供一些话题，提供一些深入研究的线索，抑或是增加一点讨论的兴趣，我也就心满意足了。

作 者

1990 年“5·1”

目 录

| | |
|--------------------------|-----|
| 农村共青团体制的改革..... | 1 |
| 农村青年的思想教育工作..... | 21 |
| 农村青年观念变革及其引导..... | 39 |
| 学习为农村青年服务..... | 51 |
| 团支部在农村基层政权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 60 |
| 关于农村基层团组织的建设..... | 68 |
| 小城镇的共青团工作..... | 77 |
| 乡镇企业的共青团工作..... | 90 |
| 牧区的共青团工作..... | 100 |
| 农场的共青团工作..... | 107 |
| 青农部门工作的科学化..... | 112 |
| 农村基层团委的工作方法..... | 125 |
| 八十年代青农工作的回顾与反思..... | 146 |

农村共青团体制的改革

农村共青团体制改革在共青团体制改革中占有重要地位。在全国 15 万个基层团委中，农村有 6.5 万个，占 43.3%；在 251 万个基层团支部中，农村有 114 万个，占 45%；全国有团员 5600 万，农村有近 3000 万，占 50%；在 3.3 亿青年中，农村有近 2 亿，占 60%。无论从哪个意义上说，农村团的体制改革在全团的大盘子中都是个大头。

一、农村团的改革的大体历程

农村共青团的改革与农村总体改革是同步进行的。80年代中国的经济改革是从农村起步的。10 年中，农村大体进行了五个方面的改革。即：(1)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给农民以独立的生产经营者地位；(2)允许多种经济成份存在和发展，明确产权关系；(3)发展多种经营，使产业结构逐步合理化；(4)改革流通体制，放开农村市场；(5)运用价格、税收等经

济杠杆,对农村经济进行宏观调节。这些改革首先是从改革生产管理方式和产品分配方式开始的,最有代表性的就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项改革,对农村共青团组织和工作产生了直接的、全方位的影响和冲击,归纳起来有三点:一是普遍实行以土地承包为基本内容的(包括山水林茶矿厂_场在内)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一改革首先出现在安徽省凤阳县的小岗村,迅即走向全国。1978年10月中共中央发出(75)号文件肯定了责任制;1983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14条,确定了家庭联产承包制的若干准则。当年年底全国土地承包达到96%。二是调整产业结构,放开流通领域,发展商品经济,以改革农村购销体制,开放集市贸易,打破供销社独家经营的格局,鼓励商品生产专业户,大力发乡镇企业为基本内容。三是探索组织制度创新,推进基层政权民主建设,研究城乡改革综合配套。

伴随农村总体改革的进程,农村团的改革也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活动形式上的适应阶段。时间为1979年到1982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劳动力组合和人群分布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地分了,人散了”,一家一户生产经营。这给基层团的工作和活动带来了三难:即人员难集中,时间难安排,活动难开展。这就是“第一次冲击波”。这个时期团内代表性的改革工作是划小团支部,把团支部设在自然村、居民点。活动方式强调“小型、就地、分散”,加强团小组的功能和作用。典型代表是共青团湖北省黄冈县委。他们的经验是,在组织设置上,“变一盏灯为满天星”,活动方式上,“变一花独放为百

花齐放”。这一段团的改革以“适应”为指导，基本思想是“以变应变”，带有很大的被动性和后滞性。二是活动内容上的适应阶段。时间为1983年到1987年。团十一大以后，全团进一步明确了服务改革，服务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1984年2月召开了共青团农村工作会议，会上明确提出了配合改革进程开展活动，使团的改革和工作变被动适应为主动服务，变后滯调整为同步配合。这一段团在农村有代表性的工作是，学科学用科学，“一团两产”，“实用技术培训”，“东西互助”。有代表性的典型是20岁的万元户姑娘——李昆兰等青年开拓者和山西沂洲的“九龙基地”。这些工作产生了明显的经济和人才效益，给共青团带来了活力和声誉。但由于团的体制和组织状况的原因，也存在着相当大的不平衡性。一面是热热闹闹、实实在在的活动声浪，一面是冷冷清清、松散瘫痪的“组织危机”。三是团的体制上的改革创新阶段。从1988年开始进入实质性探索和实施。共青团十二大筹备及召开为这段改革进行了思想上和理论上的准备。《共青团体制改革的基本设想》为共青团的体制改革确定了八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和四个方面的基本原则。共青团体制改革在农村的具体化和实施还是刚刚开始。这是我们正在积极稳妥做下去的承先启后的任务。

过去的10年改革实践告诉我们：（1）农村团的改革必须和全局的改革进程相适应，并为之服务，不能超前，也不能落后；（2）必须因势利导，突出重点，不失时机地选准实施突破；（3）必须循序渐进，综合配套，在组织机制和制度上不断完善；（4）必须注意体制改革和长项工作相结合，使之互为条

件，不可顾此失彼；(5)必须有利于加强而不是削弱共青团的系统领导。

二、农村共青团体制改革的近期目标 和主要课题

如前所述，团的自身改革已经由活动形式、内容的改革发展到体制改革阶段，即进入深层的改革。从总的方向上说，农村团的体制改革要按照《共青团体制改革的基本设想》来进行，但就农村的具体情况而言，应当有自己的特点和重点选择，特别是近期目标应更加集中和明确。

在制定农村共青团体制改革的近期目标时，要考虑到两个前提：一是最迫切的，一是最可行的。农村团的体制中最迫切的问题是：(1)内部缺少活力，青年不靠团；(2)外部缺少条件，活动难开展。因此，农村，特别是基层团的体制改革的近期目标应当是，建立内部运行和激励机制，创造工作依托和外部条件，增强基层活力和凝聚力，也就是实力、活力、积极性。先把基层搞活，搞实。在此基础上，再向全团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职能和法律地位明确，民主生活健全，基层充满活力，能够代表青年利益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前进。

近期目标，建立内部运行和激励机制，创造工作依托和外部条件。要完成这样的近期目标，必须做到团内民主化，组织有形化，工作社会化，管理科学化。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我们主要是研究农村基层的问题。一个近期，一个基层，这在农

村团的体制改革中也具有迫切性和可行性。

1. 团的基层组织民主化。主要有三点内涵：①民主选举，即通过民主程序和方法选拔团干部；②民主决策，即通过民主讨论和表决来确定团的工作和活动；③民主监督，即团员青年对团的工作、团的干部、团的领导机关进行咨询、批评。三者中核心问题是民主选举，这也是建立团的内部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的关键。团内民主建设将激发广大团员参与意识、竞争意识和主人翁意识，解决团内自我激励，团组织自我调整和团员青年积极性问题。

2. 团的基层组织有形化。主要是解决基层团组织存在的外在形式问题，其中包括组织的有形和工作的有形。工作的有形，就是要让青年和群众都感到，团组织在实实在在地干事情，这方面近些年已有些基础，如搞培训、搞绿化、搞突击工程。这些工作看得见，摸得着，其成果本身就是团的存在、活力、作用的良好证明。组织的有形，就是要从根本上改变团组织“墙上的官，抽屉里的兵”的状况，通过创造有形的工作依托，使团的基层组织成为社会的物质的显现。实质上是把基层组织工作由“整顿基层”（健全组织，治瘫、治散），“活跃基层”（以活动求活跃）推进到建设基层（创造物质依托）的阶段。很明显，有形化的核心是创造和建设，是积累基层团组织的实力，因为“有实力才有活力”。

3. 团的基层工作社会化，一般意义上讲包含三个方面：一是属地原则；二是借助社会力量做青年工作；三是发挥团的外围青年组织的作用。社会化体现团的基层工作的开放性、辐

射性和建立广泛地团结青年及青年自我教育、自我激励、自我管理的新机制。属地原则，在农村基层是非根本性的问题，借用社会力量做青年工作，是农村战线团的工作的一个传统。现在要着重解决的是如何发挥青年“中介组织”和青年“能人”作用的问题。

4. 团的基层管理科学化，主要解决团的基层组织正常运转的机制问题，包括基层组织结构，特别是组织设置合理化和团的工作的领导与指导的制度化。

以上“四化”，是农村共青团体制改革中应当解决的基本性问题，是第一阶段应当首先实现的，也是相对容易实现的目标。农村共青团体制改革，就应当从解决最基本的问题入手，从容易做到的事情做起。只要农村团组织是有形的，是以实体依托的形态存在的，其工作能够在社会上站得住，推得开；只要组织内部结构关系合理，能够自我激励和调整；这一套机制和依托真正建立起来，其活力和运转就没有问题，整个农村团组织的面貌就会大大改观。

三、农村共青团体制改革的实施

推进农村共青团体制改革，不能停留在一般的实施原则和内容设计上，重要的是要进行具体的探索和实践，进行可行性操作。越是到基层，越要强调这种操作性。

为使农村共青团体制改革的“民主化”、“有形化”、“社会化”、“科学化”不流于一种口号，一种语言排列，而是成为活生

生的东西，就要选准具体内容干起来。主要应抓住四件事情率先突破。

(一)探索乡(镇)团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推进团的基层民主化进程

1. 乡镇是农村团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特殊部位和关键部分。这是因为：(1)全国有6万多个乡镇，其团干部占全团干部的30%，搞好这个层次的改革，在全团有全局性意义。(2)乡镇团组织是最基层团委，团干部配备上，一般只有一个人，但他们面对的却是几十个团支部和最广大的青年，可谓一夫当关。这个层次的团干部的素质、积极性和工作条件，对巩固和活跃基层，稳定团的基础，具有决定性意义。(3)从团的体制改革的角度说，乡镇团委不能简单地搞“属地化”、“兼职化”。乡镇是农村一级政权，一个乡镇方圆几十公里，一二万人口，开会、搞活动都有一定的困难。乡镇必须或至少要有一个专职团干部，不然，工作没法落实。

另外，乡镇也是目前实行团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更具有可行性的层次。现在，团内民主选举主要受两项条件制约，一是团干部候选人能否真正为团员所了解，一是团员的民主选择能否真正为党政领导所认同。团员不了解候选人，就很难体现广大团员的意志，选出的人也未必合适；候选人若不被党政领导认同，即便选出合适的人也难以工作。这是农村团内民主建设必须面对的现实。在县、乡、村三级团组织中，县级党政领导民主素质高一些，但县级团干部候选人很难为团员青年所了解；村级团员青年熟悉自己支部里的人，但很多党支

部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民主素质差些，有时不易达成一致意见。相对而言，乡一级条件更成熟些。

2. 改革的核心内容是，确立新的团干部选拔制度，健全民主程序，引入竞争机制。乡镇目前的主要问题是，团干部来源不足，民主选举不落实，缺乏竞争机制。选配团干部只能在有限的几个年轻行政干部中数人头，没有选择的余地，更谈不上竞争，无法保证团员行使民主权利。因此，改革的基本思路是，革弊存利，编制要保住，民主要保证，广开来源渠道，确定法律地位，体现民主精神。体现这个内容和思路的基本模式是“定位不定人”。所谓定位，就是确定每个乡镇团委要有一名专职团干部编制，并且有相应的政治、经济待遇和工作条件。这一点体现了“明确法律地位”的要求。所谓不定人，就是人选不受体制、部门限制，国家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民办教师、乡镇企业厂长、团支书、专业户、技术员、复员军人，只要是共青团员或年轻党员，都可以应选。选拔，贯彻平等的原则、民主的原则，无论是党委推荐的，团委推荐的，团员推荐的，还是个人自荐的，可以坐在一条板凳上平等竞争，让团员民主选择，选上谁谁干，谁干谁就享受相应待遇。选上者进乡镇机关当团干部，工作好了，可以连选连任。落选了哪来哪去。可见，“不定人”体现了民主竞争的要求。

3. 操作的基本程序。公开招考，组织考察，设计答辩，差额选举。即把产生候选人的条件和方式向社会公开，向青年公开，符合基本条件的有志者都可报名，参加统一命题的文化考试，在考试者中择优确定考核对象，乡党委和团县委对其现

实表现，工作能力进行综合考察；考核中筛选出来的人选对象，每人设计一份团的活动方案，并出席团员代表会做公开答辩，由团员代表、团县委和乡党委领导现场打分，评定 2 名候选人；最后把这两名候选人拿到团员代表大会或团员大会上进行差额选举。

实践证明，这是一种成功的尝试。浙江省乐清县、湖南省江永县在团的体制改革试点中，采用的基本上就是这种“模式”。

江永县从 1988 年 4 月起开始进行乡镇团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到 1989 年底，先后在 10 个乡按照上述模式和程序选拔了团委书记，在全县产生强烈反响，几百名团员报名应试，几十名团员公开答辩，选出了得力的团干部，还发现了一批青年人才。选好一个人，搞活一池水。这些乡的团干部上岗后，工作热情高，在青年中有威信，适应能力强，很快打开了工作局面。县委及县组织部、人事局，先后下发文件，肯定并推广团县委的经验，要求其他战线效仿。

乡镇团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对稳定和活跃农村基层团组织关系重大，应慎重从事，稳步推进，不可一风吹。还应注意以乡镇级的改革为示范，从实际出发，带动团支部直接选举团干部和民主决策活动，使民主建设成为一种气氛，逐步形成定期民主改选的制度和惯例，以及时撤换不合适的团支书和填补空位，使团支部获得自我调整，自我修复的机会；团支部在搞活动时，也要逐步形成民主表决的习惯。活动的内容和方式让团员青年自决，以强化主人翁意识，激发团员青年参与团内

事务的热情。

(二) 扩大团的活动经费来源, 推进团的基层组织有形化进程

有实力才能有活力, 这虽不是唯一条件, 但也是必要条件。农村基层团组织活动经费少, 已是老生常谈的问题了。这种状况不改变, 基层团组织的巩固和活跃就难以持久。实践证明, 农村共青团组织要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切实有效地为青年服务, 必须有自己的稳定的经费依托。因此, 团的体制改革应把经营自助、自创经费作为一个重要的方面。

自创经费首先应拓宽思路。从大的方面说, 共青团的经费是一个板块结构, 由三个板块构成, 一是政府拨款, 二是社会资助(包括活动集资, 捐基金、搞募捐等), 三是自创收入。现行经费的主要来源是政府拨款。人员工资、办公费、法定的会议费由各级财政解决。改革中这一块不能丢, 还应视财政状况逐年有所增加。这不是旧体制, 行政化的问题也不在这里, 发达国家的青年组织也从财政那里接受工作经费, 也由政府提供活动阵地。切不可一说自创经费就连这一块也不要了。改革要研究的是自创经费, 其目的主要是解决活动经费。

共青团自创经费主要有三种途径。一是发挥自我创造力和外部条件搞实业开发; 二是发挥组织能力和人力优势搞劳动积累; 三是利用工作资源和人才优势搞有偿服务。

所谓实业开发, 就是办经济实体, 诸如办厂、办店、办矿、办公司、办养殖场、办运输业等, 成为共青团的有形产业, 有固定资产, 固定人员, 固定生产经营项目。这条路收人比较稳定,

但常常为客观条件所限。这不是一厢情愿的简单事。一方面团干部要有很强的办事能力和经营素质，另一方面还必须有相应的外部环境，如政策法规允许，当地党政领导和财政信贷、物资购销部门支持。两者缺一不可。

所谓劳动积累，就是出面承包生产突击任务，然后组织青年施工。如承包或参加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工程、土建工程、挖河开渠、装卸货物等。农村传统的种“青年田”和近几年开发荒坡荒水搞起来的“经济基地”，实际也是一种劳动积累。动员和组织青年是团的一个优势，青年人多干劲大，团组织有号召力，许多县、乡级团委就是通过组织青年突击造林、修路、清淤、装卸车、铺设管道等，在很短的时间内解决了一年的活动经费。这类活路天南地北都有，关键在于你能否抓住时机。广东省肇庆市的一个县，因为承包了一片3000亩荒山造林任务，县林业部门按国家政策，提供树苗，给劳动补贴，团县委发动县属厂矿、机关、学校的团员青年和造林所在地的青年大干三天，完成了任务，创经费2000元。山东莱西县县城扩建一条街，团县委向环卫局承包这条新建路的绿化任务，发动县城青年搞义务劳动，种树种草种花，绿化美化城市，既做贡献，又受教育，7天完成了任务，创收3000多元。

所谓有偿服务，就是利用团的工作资源为社会提供服务，合理收费。各级各类青少年活动阵地、培训设施，可以有偿开放；青年科技人才、艺术人才，可以组织起来对外服务；团的组织系统网络，工作关系网络，可以利用起来，搞兴学办班，信息咨询，输出安置劳务，文艺演出，婚礼服务等。有一个县团